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819)

公司地址：新竹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鄉工業東九
路 25 號 2 樓

電 話：(03)5785177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48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7	~ 48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岱錡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662 號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眾智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眾智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眾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眾智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眾智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營業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眾智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紅外線感應器及光電元件等之生產及銷售，其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1,980 仟元，由於前十大客戶之變動對於營業收入影響程度較高，且前十大客戶約佔合併營業收入 82%，該營業收入之存在性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眾智集團之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集團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眾智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含紅外線感應器及光電元件等，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市場價格波動頻繁，熱電堆傳感器及其原料等產業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眾智集團對正常出售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眾智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主要銷售商品之存貨金額係屬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眾智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政策之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眾智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及六(八)。

眾智集團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評估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減損，因此本會計師將眾智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重新核算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2. 瞭解及評估眾智集團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3. 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決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眾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眾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眾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眾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眾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眾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眾智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王崧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5 日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217	11	\$ 40,535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6,142	1	51,208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84	-	7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2,491	9	49,587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	-	-	-
130X	存貨	六(四)	107,304	23	224,206	33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8,772	2	11,65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2	-	2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4,431</u>	<u>46</u>	<u>378,146</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5,300	1	5,3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	98,808	21	146,340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3,384	20	100,659	15
1780	無形資產		16,430	4	18,99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1,401	7	30,351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二十四)及八	4,821	1	6,45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0,144</u>	<u>54</u>	<u>308,102</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464,575</u>	<u>100</u>	<u>\$ 686,248</u>	<u>100</u>

(續次頁)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30,000	7	\$	99,8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	-		69	-
2170	應付帳款			1,566	-		7,72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9,436	4		24,81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6,467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187	2		8,20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七及八		15,092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5	-		3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4,697</u>	<u>16</u>		<u>177,480</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七及八		30,016	7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3,726	1		3,54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4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5,758	18		91,959	1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五)		2,000	-		4,0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1,947</u>	<u>26</u>		<u>99,499</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96,644</u>	<u>42</u>		<u>276,979</u>	<u>4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04,737	66		304,737	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5,113	12		55,113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2,920	7		32,920	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5,590)	(10)		95,860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5	-		193	-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79,554)	(17)	(79,554)	(1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67,931</u>	<u>58</u>		<u>409,269</u>	<u>60</u>
3XXX	權益總計			<u>267,931</u>	<u>58</u>		<u>409,269</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64,575</u>	<u>100</u>	\$	<u>686,24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岱錡



經理人：吳岱錡



會計主管：蘇奧迪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201,980	100	\$ 306,0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三) (二十一)	(194,649)	(96)	(231,001)	(76)
5900 營業毛利		7,331	4	75,021	24
營業費用	六(十三)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7,596)	(14)	(27,592)	(9)
6200 管理費用		(39,268)	(19)	(39,11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119)	(30)	(56,135)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267)	(1)	1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8,250)	(64)	(122,744)	(40)
6900 營業損失		(120,919)	(60)	(47,723)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	784	1	238	-
7010 其他收入		348	-	4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9,573)	(10)	(61,161)	(2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189)	(2)	(1,9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630)	(11)	(62,392)	(20)
7900 稅前淨損		(143,549)	(71)	(110,115)	(36)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二)	2,099	1	27,190	9
8200 本期淨損		(\$ 141,450)	(70)	(\$ 82,925)	(27)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12	-	\$ 4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2	-	\$ 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338)	(70)	(\$ 82,881)	(27)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4.88)		(\$ 2.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岱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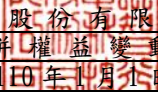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岱錡



會計主管：蘇奧迪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合計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u>110 年 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04,737	\$ 55,113	\$ 27,554	\$ 18	\$ 213,507	\$ 149	(\$ 52,000)	\$ 549,078	
稅後淨損		-	-	-	-	(82,925)	-	-	(82,9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	-	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925)	44	-	(82,8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66	-	(5,366)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8)	18	-	-	-	
現金股利		-	-	-	-	(29,374)	-	-	(29,374)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五)	-	-	-	-	-	-	(27,554)	(27,55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4,737	\$ 55,113	\$ 32,920	\$ -	\$ 95,860	\$ 193	(\$ 79,554)	\$ 409,269	
<u>111 年 度</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04,737	\$ 55,113	\$ 32,920	\$ -	\$ 95,860	\$ 193	(\$ 79,554)	\$ 409,269	
稅後淨損		-	-	-	-	(141,450)	-	-	(141,4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2	-	1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450)	112	-	(141,33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04,737	\$ 55,113	\$ 32,920	\$ -	(\$ 45,590)	\$ 305	(\$ 79,554)	\$ 267,9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岱錡



經理人：吳岱錡



會計主管：蘇奧迪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3,549)	(\$ 110,1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34,294	44,97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009	2,0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267	(1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189	1,968
利息收入	(784)	(2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2,754)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84	1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八) (十九) 37,488	54,735
租賃修改損失	六(七)(十九) -	3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24	(590)
應收帳款	5,844	54,542
存貨	116,902	(14,398)
預付款項	2,882	1,559
其他流動資產	130	1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8)	(237)
應付帳款	(6,162)	(23,793)
其他應付款	(2,108)	(29,744)
其他流動負債	-	(4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1,088	(19,220)
收取之利息	711	231
支付之利息	(3,954)	(2,973)
支付之所得稅	(35,000)	(37,2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45	(59,2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5,066	(35,50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含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四) (16,525)	(67,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2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四) (2,323)	(4,54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	(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737	(107,3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69,800)	99,8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二十五) 53,000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二十五) (7,892)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8,305)	(6,17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五) -	(27,55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117,4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97)	(51,427)
匯率影響數	97	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682	(217,9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535	258,4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217	\$ 40,5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岱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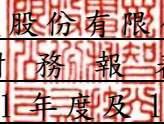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岱錡



會計主管：蘇奧迪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4 月 23 日在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紅外線感應器及光電元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眾智	OST Global Corp. (OST Global)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OST Global	軍艦岩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軍艦岩)	銷售微機電、 熱電堆傳感器 產品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9 年
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	5～6 年
租賃改良	2～5 年
其他設備	3～5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20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紅外線感應器及光電元件等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

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收入認列之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迴轉之部分為限，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認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07,304。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分別為為\$98,808 及\$16,4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703	\$ 27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946	40,260
定期存款	24,568	-
	<u>\$ 49,217</u>	<u>\$ 40,53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6,142	\$ 51,208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5,300	5,300
	<u>\$ 11,442</u>	<u>\$ 56,508</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u>\$ 527</u>	<u>\$ 109</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442 及\$56,508。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84	\$ 708
應收帳款	\$ 43,865	\$ 49,709
減：備抵損失	(1,374)	(122)
	\$ 42,491	\$ 49,587

1.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40,288	\$ 284	\$ 46,790	\$ 708
逾期90天以下	2,297	-	2,919	-
逾期181天以上	1,280	-	-	-
	\$ 43,865	\$ 284	\$ 49,709	\$ 70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2,775 及\$50,295。

4.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80,350	(\$ 42,690)	\$ 37,660
在製品	67,693	(30,983)	36,710
製成品	44,009	(11,075)	32,934
	\$ 192,052	(\$ 84,748)	\$ 107,304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9,580	(\$ 22,030)	\$ 87,550
在製品	96,329	(19,025)	77,304
製成品	77,260	(17,908)	59,352
	\$ 283,169	(\$ 58,963)	\$ 224,206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8,119	\$ 192,73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0,745	13,417
存貨跌價損失	25,785	24,849
	<u>\$ 194,649</u>	<u>\$ 231,001</u>

(五)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5,767	\$ 4,380
留抵稅額	702	1,645
其他預付費用	2,303	5,628
	<u>\$ 8,772</u>	<u>\$ 11,653</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合計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1月1日							
成本	\$ 190,189	\$ 3,151	\$ 3,651	\$ 62,799	\$ 18,181	\$ 32,907	\$ 310,878
累計折舊	(76,906)	(1,115)	(1,349)	(20,932)	(9,501)	-	(109,803)
累計減損	(54,735)	-	-	-	-	-	(54,735)
	<u>\$ 58,548</u>	<u>\$ 2,036</u>	<u>\$ 2,302</u>	<u>\$ 41,867</u>	<u>\$ 8,680</u>	<u>\$ 32,907</u>	<u>\$ 146,340</u>
1月1日	\$ 58,548	\$ 2,036	\$ 2,302	\$ 41,867	\$ 8,680	\$ 32,907	\$ 146,340
增添	5,051	-	88	2,834	190	3,757	11,920
處分	-	-	-	-	-	(71)	(71)
重分類(註)	17,074	-	-	10,041	75	(24,153)	3,037
折舊費用	(13,232)	(393)	(466)	(7,653)	(3,185)	-	(24,929)
減損損失	(1,257)	-	-	(36,231)	-	-	(37,488)
淨兌換差額	-	-	-	-	(1)	-	(1)
12月31日	<u>\$ 66,184</u>	<u>\$ 1,643</u>	<u>\$ 1,924</u>	<u>\$ 10,858</u>	<u>\$ 5,759</u>	<u>\$ 12,440</u>	<u>\$ 98,808</u>
12月31日							
成本	\$ 193,136	\$ 3,151	\$ 3,739	\$ 75,674	\$ 18,549	\$ 12,440	\$ 306,689
累計折舊	(74,403)	(1,508)	(1,815)	(28,585)	(12,790)	-	(119,101)
累計減損	(52,549)	-	-	(36,231)	-	-	(88,780)
	<u>\$ 66,184</u>	<u>\$ 1,643</u>	<u>\$ 1,924</u>	<u>\$ 10,858</u>	<u>\$ 5,759</u>	<u>\$ 12,440</u>	<u>\$ 98,808</u>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109,638	\$ 1,520	\$ 2,015	\$ 20,519	\$ 11,434	\$ 96,241	\$241,367
累計折舊	(49,728)	(813)	(1,049)	(13,198)	(7,334)	-	(72,122)
	<u>\$ 59,910</u>	<u>\$ 707</u>	<u>\$ 966</u>	<u>\$ 7,321</u>	<u>\$ 4,100</u>	<u>\$ 96,241</u>	<u>\$169,245</u>
1月1日	\$ 59,910	\$ 707	\$ 966	\$ 7,321	\$ 4,100	\$ 96,241	\$169,245
增添	24,465	1,631	1,453	12,700	3,272	22,518	66,039
重分類(註)	55,987	-	183	29,580	3,874	(85,852)	3,772
折舊費用	(27,079)	(302)	(300)	(7,734)	(2,566)	-	(37,981)
減損損失	(54,735)	-	-	-	-	-	(54,735)
12月31日	<u>\$ 58,548</u>	<u>\$ 2,036</u>	<u>\$ 2,302</u>	<u>\$ 41,867</u>	<u>\$ 8,680</u>	<u>\$ 32,907</u>	<u>\$146,340</u>
12月31日							
成本	\$190,189	\$ 3,151	\$ 3,651	\$ 62,799	\$ 18,181	\$ 32,907	\$310,878
累計折舊	(76,906)	(1,115)	(1,349)	(20,932)	(9,501)	-	(109,803)
累計減損	(54,735)	-	-	-	-	-	(54,735)
	<u>\$113,283</u>	<u>\$ 2,036</u>	<u>\$ 2,302</u>	<u>\$ 41,867</u>	<u>\$ 8,680</u>	<u>\$ 32,907</u>	<u>\$146,340</u>

註：重分類主係自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19.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房屋之期間不超過12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其他設備，故不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80,302	\$ 82,772
房屋	13,082	17,887
	<u>\$ 93,384</u>	<u>\$ 100,659</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4,544	\$ 2,267
房屋	4,821	4,728
	<u>\$ 9,365</u>	<u>\$ 6,995</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074 及 \$90,058。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915</u>	\$ <u>1,206</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u>159</u>	\$ <u>776</u>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u>72</u>	\$ <u>79</u>
租賃修改損失	\$ <u>-</u>	(\$ <u>368</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0,451 及 \$8,239。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37,488 及 \$54,735，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認列於 當期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u>	<u>認列於 當期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u>
減損損失—租賃改良	\$ 36,231	\$ -	\$ -	\$ -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u>1,257</u>	<u>-</u>	<u>54,735</u>	<u>-</u>
	<u>\$ 37,488</u>	<u>\$ -</u>	<u>\$ 54,735</u>	<u>\$ -</u>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非金融資產	9.46%	10.38%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2,202	\$ 4,023
預付專利權款	1,593	1,395
存出保證金	<u>1,026</u>	<u>1,036</u>
	<u>\$ 4,821</u>	<u>\$ 6,454</u>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30,000</u>	1.975%	詳下述1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5,000	1.35%~1.41%	無
擔保借款	<u>44,800</u>	1.15%~1.2%	定期存款
	<u>\$ 99,800</u>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借款金額由本公司之董事長連帶保證，請詳附註七之說明，其中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金額為\$21,000。
2. 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0,000 及 \$ 230,200。
3. 短期借款及其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402	\$ 9,334
應付無形資產款	2,000	2,000
應付研發耗材及治具費	636	-
應付設備款	-	3,305
其他應付費用	<u>9,398</u>	<u>10,177</u>
	<u>\$ 19,436</u>	<u>\$ 24,816</u>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1年3月31日至116年3月31日，並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345%	詳下述1	\$ 6,373
擔保借款	自111年4月28日至116年4月28日，並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345%	"	3,137
擔保借款	自111年5月4日至114年5月4日，並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345%	"	2,432
擔保借款	自111年5月26日至116年5月26日，並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345%	"	2,752
擔保借款	自111年6月1日至114年6月1日，並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345%	"	2,514
擔保借款	自111年9月27日至116年9月27日，並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6%	"	3,0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6月29日至114年6月29日，並按月付息及定額攤還本金	2.38%	定期存款	<u>24,900</u>
				45,10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5,092</u>)
				<u>\$ 30,016</u>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借款金額由本公司之董事長連帶保證，請詳附註七之說明，其中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金額為\$17,110。
2.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59,000 及 \$ 0。

(十三)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31 及 \$2,534。
2. 軍艦岩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軍艦岩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83 及 \$375。

(十四) 負債準備

	111年	110年
	除役負債	除役負債
1月1日	\$ 3,540	\$ 1,969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86	1,571
12月31日	\$ 3,726	\$ 3,540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	\$ 3,726	\$ 3,540

除役負債

依照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廠房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廠房搬遷時發生。

(十五)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保留 10,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304,737，分為 30,474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28,973,733	29,373,733
買回庫藏股	-	(400,000)
12月31日	28,973,733	28,973,733

3. 庫藏股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1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500	\$ 79,554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10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500	\$ 79,554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買回庫藏股交易之明細如下：

董事會決議日期	通過買回股份		買回股數		買回金額
	(仟股)	實際買回期間	(仟股)		
109年6月23日	600	109年6月	600	\$ 27,000	
109年7月14日	700	109年7月	500	25,000	
110年8月12日	400	110年8月	396	27,390	
"	"	110年10月	4	164	
			<u>1,500</u>	<u>\$ 79,554</u>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半會計年度及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尚有盈餘，將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已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利。惟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派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註)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920	\$ -
現金股利	117,495	4
	<u>\$ 150,415</u>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註：其中包含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案所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利分派金額分別計\$27,554、\$18 及\$88,121。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派民國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待彌補虧損，尚無盈餘可供分派。
7. 上述經董事會決議及董事會通過且經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01,980	\$ 306,022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11年度</u>			<u>合計</u>
	<u>溫度感測</u>	<u>氣體感測</u>	<u>其他</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83,191	\$ 15,544	\$ 3,245	\$ 201,980

	<u>110年度</u>			<u>合計</u>
	<u>溫度感測</u>	<u>氣體感測</u>	<u>其他</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68,660	\$ 33,621	\$ 3,741	\$ 306,022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預收貨款	\$ 1	\$ 69	\$ 306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產品銷售合約	\$ 68	\$ 304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161	(\$ 6,0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54	-
租賃修改損失	-	(36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註)	(37,488)	(54,735)
	<u>(\$ 19,573)</u>	<u>(\$ 61,161)</u>

註：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二十)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088	\$ 596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915	1,206
除役負債之利息費用	186	166
	<u>\$ 4,189</u>	<u>\$ 1,968</u>

(二十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分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064	\$ 42,185	\$ 53,249
勞健保費用	1,146	3,046	4,192
退休金費用	520	1,194	1,714
董事酬金	-	960	9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5	1,129	1,614
折舊費用	22,736	11,558	34,294
攤銷費用	1,526	1,483	3,009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842	\$ 44,612	\$ 62,454
勞健保費用	2,105	3,899	6,004
退休金費用	775	1,852	2,6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53	1,318	2,171
折舊費用	36,386	8,590	44,976
攤銷費用	376	1,719	2,095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屬稅前虧損，故毋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3.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5 人及 62 人。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92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496)	(9,386)
當期所得稅總額	(1,496)	(6,46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03)	(20,727)
所得稅利益	<u>(\$ 2,099)</u>	<u>(\$ 27,190)</u>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28,710)	(\$ 22,02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96	1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92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1,879	1,458
集團間適用稅率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34)	(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6,566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496)	(9,386)
所得稅利益	<u>(\$ 2,099)</u>	<u>(\$ 27,190)</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u>111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213	(\$ 57)	\$ 156
減損損失	10,947	3,298	14,245
存貨跌價損失	11,764	5,131	16,8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861	(861)	-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05	105
課稅損失	6,566	(6,566)	-
小計	<u>30,351</u>	<u>1,050</u>	<u>31,4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447)	(\$ 447)
合計	<u>\$ 30,351</u>	<u>\$ 603</u>	<u>\$ 30,954</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180	\$ 33	\$ 213
減損損失	-	10,947	10,947
存貨跌價損失	6,805	4,959	11,764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43	(1,282)	861
未實現銷貨利益	496	(496)	-
課稅損失	-	6,566	6,566
	<u>\$ 9,624</u>	<u>\$ 20,727</u>	<u>\$ 30,351</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0年度	\$ 32,829	\$ 32,829	\$ 32,829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94,678	94,678	94,678	民國121年度
	<u>\$ 127,507</u>	<u>\$ 127,507</u>	<u>\$ 127,507</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0年度	\$ 32,829	\$ 32,829	\$ -	民國120年度

5. 軍艦岩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7年度	\$ 1,650	\$ 1,650	\$ 1,65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8年度	1,730	1,730	1,730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9年度	3,958	3,958	3,958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0年度	5,592	5,592	5,592	民國115年度
民國111年度	7,682	7,682	7,682	民國116年度
	<u>\$ 20,612</u>	<u>\$ 20,612</u>	<u>\$ 20,612</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6年度	\$ 746	\$ 746	\$ 746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7年度	1,650	1,650	1,65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8年度	1,730	1,730	1,730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9年度	3,958	3,958	3,958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0年度	5,815	5,815	5,815	民國115年度
	<u>\$ 13,899</u>	<u>\$ 13,899</u>	<u>\$ 13,899</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0,583</u>	<u>\$ 12,804</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三) 每股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141,450)</u>	<u>28,974</u> (\$ 4.88)
	110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82,925)</u>	<u>29,226</u> (\$ 2.84)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920	\$ 66,039
預付設備款增加(註)	1,300	2,98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305	1,51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3,305)
本期支付現金	<u>\$ 16,525</u>	<u>\$ 67,228</u>

註：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 無形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無形資產	\$ 441	\$ 2,856
加：期初應付款	2,000	2,000
期初長期應付款(註2)	4,000	6,000
減：期初預付款(註1)	(118)	(310)
期末應付款	(2,000)	(2,000)
期末長期應付款(註2)	(2,000)	(4,000)
本期支付現金	<u>\$ 2,323</u>	<u>\$ 4,546</u>

註1：係期初預付專利權款本期轉列無形資產數。

註2：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00,160	\$ 99,800	\$ -	\$ 199,96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305)	(69,800)	45,108	(32,99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074	-	-	2,0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	-	-	16
12月31日	<u>\$ 93,945</u>	<u>\$ 30,000</u>	<u>\$ 45,108</u>	<u>\$ 169,053</u>

	110年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0,538	\$ -	\$ 20,53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178)	99,800	93,62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85,781	-	85,7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	-	19
12月31日	<u>\$ 100,160</u>	<u>\$ 99,800</u>	<u>\$ 199,96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吳岱錡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董事長	<u>\$ 75,107</u>	<u>\$ -</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為本公司之銀行融資借款提供連帶保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862	\$ 9,670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u>\$ 8,078</u>	<u>\$ 9,88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及非流動)	\$ 11,442	\$ 56,508	銀行借款及 借款額度
存出保證金	1,026	1,036	廠房租賃押金
	<u>\$ 12,468</u>	<u>\$ 57,54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09	\$ 17,0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 100% 持股之子公司—超夢細胞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000，計 100,000 股。業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設立。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217	\$ 40,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42	56,508
應收票據	284	708
應收帳款	42,491	49,587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6	1,036
	<u>\$ 104,460</u>	<u>\$ 148,374</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	\$ 99,800
應付帳款	1,566	7,728
其他應付款	19,436	24,816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5,108	-
長期應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0	4,000
	<u>\$ 98,110</u>	<u>\$ 136,344</u>
租賃負債	<u>\$ 93,945</u>	<u>\$ 100,16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持有部分銀行存款及應收/應付款項係以外幣評價，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26	30.71	\$ 56,076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27	27.68	\$ 75,4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1	27.68	\$ 5,564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兌換利益\$15,161 及兌換損失\$6,058。

-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 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61	\$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 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55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6	\$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持有投資，故無重大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銀行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50 及 \$2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為信用優良、一般及信用不良客戶，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針對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2%，另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票據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 \$44,149 及 \$50,417，備抵損失分別為 \$1,374 及 \$122。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122	\$ 387
提列減損損失	1,267	-
減損損失迴轉	-	(1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59)
匯率影響數	(15)	(6)
12月31日	<u>\$ 1,374</u>	<u>\$ 122</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迴轉之利益及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 \$1,267 及 (\$100)。

- I.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受限制銀行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無重大預期信用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執行及彙總，並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30,296	\$ -	\$ -	\$ 30,296
應付帳款	1,566	-	-	1,566
其他應付款	19,436	-	-	19,436
租賃負債	9,932	9,645	89,706	109,28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843	15,613	18,988	50,444
長期應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00	-	2,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含預估利息)	\$100,586	\$ -	\$ -	\$100,586
應付帳款	7,728	-	-	7,728
其他應付款	24,816	-	-	24,816
租賃負債	10,076	10,076	97,134	117,286
長期應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00	2,000	4,0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長期應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10。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僅有單一營運部門，本期應報導部門損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相關資料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43,549)	(\$ 110,115)
繼續營運部門損益	(\$ 143,549)	(\$ 110,115)
應報導部門資產	\$ 464,575	\$ 686,248
總資產	\$ 464,575	\$ 686,248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96,644	\$ 276,979
總負債	\$ 196,644	\$ 276,979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3,593	\$ 212,093	\$ 29,802	\$ 270,538
大陸(含港澳)	195,549	324	271,567	878
其他	2,838	-	4,653	-
	<u>\$ 201,980</u>	<u>\$ 212,417</u>	<u>\$ 306,022</u>	<u>\$ 271,416</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佔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收入</u>	<u>所佔比例(%)</u>	<u>收入</u>	<u>所佔比例(%)</u>
甲	\$ 65,350	32	\$ 61,643	20
乙	29,415	15	52,567	17
丙	29,203	14	43,982	14
丁	19,701	10	38,086	11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軍艦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4,373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	0.94%
0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軍艦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6,402	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 大差異。	13.0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金額未達\$1,000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聚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投資損益 (註2(3))	
聚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ST Global Corp.	塞席爾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26,144	\$ 17,426	900,000	100.00	\$ 5,346	(\$ 7,779)	(\$ 7,779)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損益 (註2(2)B)			
軍艦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微機電、熱電堆傳感器產品。	\$ 26,144	(2)	\$ 17,426	\$ 8,718	\$ -	\$ 26,144	(\$ 7,776)	100%	(\$ 7,776)	\$ 5,840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軍艦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26,144	\$ 26,144	\$ 160,75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OST Global Corp. 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